

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告

编制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350427-04-05-563557，项目备案名称为“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调查。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古县村（沙县区金古经济开发区北区）。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调查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网络公示 现场张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福建环保网、项目现场、古县村、兴贤坊小区、上岸公告栏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现场张贴	2025 年 10 月 31~11 月 13 日	福建环保网 三明日报报纸、项目现场、古县村、兴贤坊小区、上岸公告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现已委托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古县村（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区）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512 平方米（约 24.768 亩），新建建筑面积 17864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 7000 平方米，并购置屠宰、冷库及污水处理等设备。屠宰车间（含冷库）共 6027 平方米（生猪屠宰车间 5040 平方米、牛羊屠宰车间 987 平方米），猪肉加工车间 8550 平方米，仓库 417 平方米，无害化处理及废物暂存间 120 平方米，办公综合楼 2700 平方米，门卫 5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 2000 平方米、停车场 2300 平方米、绿化 2100 平方米、场地铺装 600 平方米、室外管网 1300 米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屠宰生猪(牛羊)630 头，年可屠宰生猪(牛羊)23 万头。主要环境问题有：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固废处置不当产生的二次污染问题及潜在的环境风险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 8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59102835

三、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

联系电话：13606964146

四、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五、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公示期限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4日委托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0月14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选择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公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2297.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月27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环评公示截图

2.2.2 现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项目现场、古县村、仙贤坊小区、上岸公告栏上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 2.2-2。



图 2.2-2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项目现场、古县村、仙贤坊小区、上岸公告栏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网站、报纸）和 11 月 5 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网络公示内容

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二、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1. 项目建设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365050 地址：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 8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159102835 电子邮箱：yqjfjt5833063@163.com

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5050 地址：三明市沙县东山创业大楼 12 楼

联系人：姚

电话：13606964146 电子邮箱：1060853651@qq.com

四、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填写意见，并通过来人、来信、来电或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反映。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沙县区城区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报纸公示内容

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RrSdWyZDt86YwfBj17ZFw?pwd=5n5y>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7Dos2uDhw7IWnqE0I78kg?pwd=ygjz>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365050 地址：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 8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159102835 电子邮箱：yqjfjt5833063@163.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沙县区城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RrSdWyZDt86YwfBj17ZFw?pwd=5n5y>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7Dos2uDhw7IWnqE0I78kg?pwd=ygjz>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365050 地址：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 8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159102835 电子邮箱：yqjft5833063@163.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沙县区城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3293.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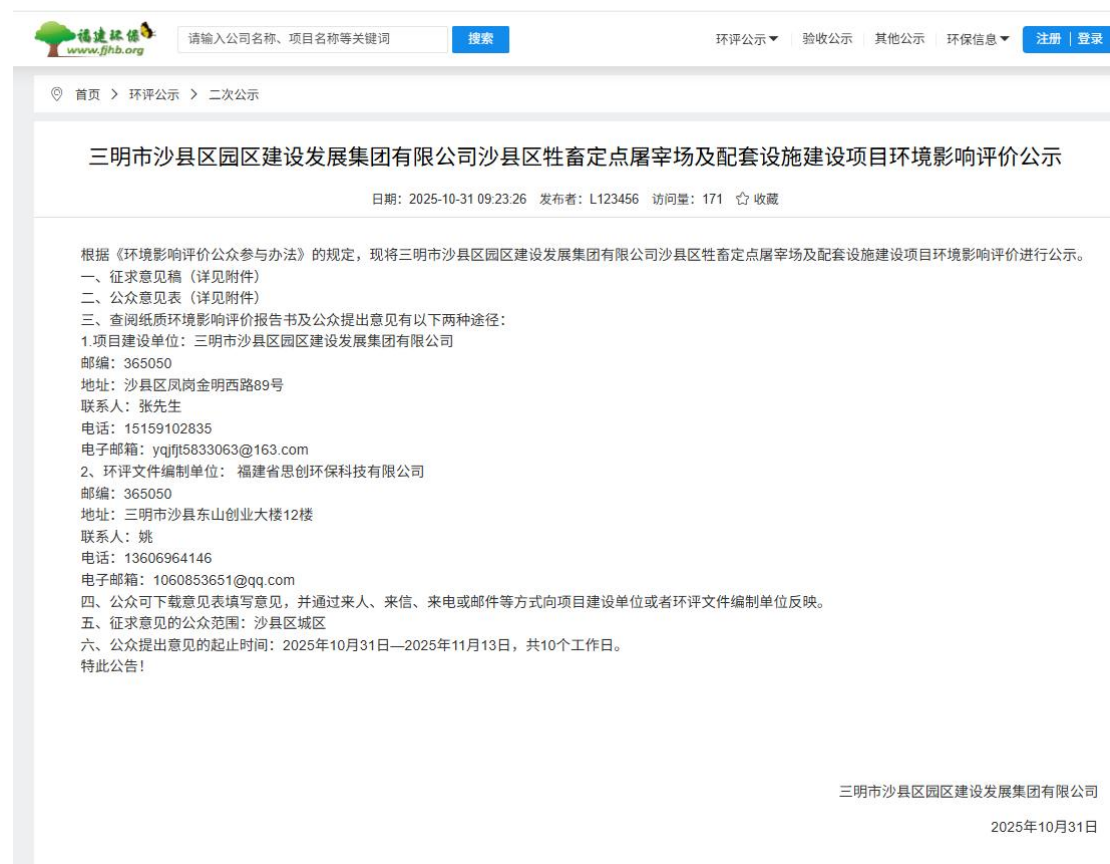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第一次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图3.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项目现场、古县村、仙贤坊小区、上岸公告栏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 3.2-3。



图3.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171 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沙县区牲畜定点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6日

